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 文件

香环审〔2023〕9号　　签发人：秦红生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关于《迪庆州第一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迪庆藏族自治州第一中学建设项目指挥部：

你单位委托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迪庆州第一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松园组团中心完小下片。总投资20000万元，环保投资56.53万元，占总投资的0.28%。项目用地面积71764.06m^2（A、B、C、D四个地块，合计107.64亩），总建筑面积34496.88m^2。A地块建设教学办公综合楼、食堂、学生宿舍、排球场、篮球场等教学附属设施，B地块建设1个室内运动场及停车位、C地块建设机动车停车场、D地块建设非机动车停车场。经我局研究，同意《迪庆州第一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同意按照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内容、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迪庆州第一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作为该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和建设依据，项目应严格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期扬尘经降尘措施处理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等，不得外排。

3.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施工作业时间，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要进行分类收集，对开挖土石方全部用于场地平整回填；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部分回收处理，剩余部分运至园区指定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实现清洁、文明施工，减少施工期的影响。

（二）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运营期污水管理，A 地块规范设置 1 个规范化排污口编号DW001，废水经自建酸碱中和池、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 45 m的排水管网接入现有市政污水管网后最终进入松园污水处理厂处理；B 地块设置 1 个规范化排污口编号DW002，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现有市政污水管网后最终进入松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所有废水确保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才能投入运营。

2.加强运营期环境空气污染防治：对化学实验室、生物实验室设置换气扇，加强通风；备用发电机采用轻质柴油为燃料，加强绿化。化学实验室废气经收集效率 90% 以上的通风橱收集后通过 1 根高 15 m 、内径 0.15 m 的排气筒（DA001）由屋顶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食堂油烟经去除效率不低于 75% 的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油烟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规定。

3.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合理收集、定期处置，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一般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GB18599-2020）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实验室废液分类收集、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地面墙面按标准

进行防雨淋、防腐蚀、防渗漏处理，配套相关警示标识，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贮存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并落实好转移联单制。

4.运营期间加强噪声管理，加强校园内活动设备噪声管理，严格控制广播时间、控制举办大型活动时间；设置禁鸣标志及减速带；产噪设备设置于房间内等措施，四周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不得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

（三）建设过程中要加强管理，落实环保投资，减少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环评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严格落实该项目《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对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各项指标达标。

三、该项目涉及的其它行政许可事项，由业主向相关行政主

管部门依法申请办理。项目建成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进行调试、竣工环保监测及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程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在正式投入生产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前，项目不得正式投入生产。

五、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或者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的，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记入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六、建设项目实施后，由我局监察大队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

2023年9月1日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　　2023年9月1日印